



第廿一章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第一節 沿革

為因應高雄地區快速發展，提高司法行政效率，並便利民眾應訴，司法院於高雄市橋頭區新設第二所地方法院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法務部配合橋頭地院運作，於105年9月1日在高雄市橋頭區成立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」。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，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，爰改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」。

第二節 管轄區域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

第三節 辦公廳舍

一、籌建階段

籌建階段機關名稱暫定為「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（下稱鳳山地檢署），坐落高雄市橋頭區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。前高雄縣楊秋興縣長為促進地方建設及繁榮，支持籌建鳳山地檢署，爰於92年12月取得由前高雄縣政府無償撥用之興建用地，使鳳山地檢署籌建計畫順利推動。

二、興建辦公大樓

興建工程由高雄地檢署成立橋頭辦公室統籌規劃，設計興建地下2層及地上10層之鋼骨、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，採用環保、綠化之建築設計，係地方上的重大建築工程，於98年9月開工、10月8日動土，105年9月1日啟用。

第四節 歷任首長

任別	職稱	姓名	任職期間	備註
1	檢察長	王俊力	105年9月1日至107年7月8日	
2	檢察長	張文政	107年7月9日至108年1月30日	
3	檢察長	莊榮松	108年1月31日至109年3月12日	
4	檢察長	洪信旭	109年3月13日迄今	

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

任別	職稱	姓名	任職期間	備註
1	書記官長	盧建賓	106年11月至108年4月	108年4月至108年8月由徐弘儒主任檢察官代理
代理	書記官長	李德農	108年8月28日至109年10月14日	
2	書記官長	李德農	109年10月15日迄今	

第六節 業務變革

- 一、為解決國內解剖及死因鑑定等問題，避免因等待解剖，延誤民眾處理遺體時間而致民怨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04年8月在尚未成立之橋頭地檢署廳舍內設立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南部辦公室」。橋頭地檢署成立後，因解剖醫師的進駐，檢察官可針對重大刑案，與解剖醫師面對面即時討論，讓有限司法資源發揮更大效益。
- 二、首開全國檢察機關之先，於106年8月10日成立大高雄地區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採證室」，提供大高雄地區司法偵查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時，能在第一時間進行準確、有效之採證，鑑驗結果不僅提供檢察機關偵查之參考，並為法院審理之依據，以達彰顯司法正義、人權保障之目的。